

# 茂名市教育局

---

茂教科研规〔2020〕1号

## 关于印发《茂名市教育科研课题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为规范我市教育科研课题的实施和管理，提高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茂名市教育局制定了《茂名市教育科研课题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0日



# 茂名市教育科研课题实施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教育科研课题的实施和管理，提高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课题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理论价值导向，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使教育科研工作“在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管理机构。**茂名市教育科研课题的规划和管理由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规划办”，设在茂名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室），负责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选题原则。**课题选题要以课程建设与实施、教育教学方法改革与实验、教育教学评价、教育教学管理、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为主题，坚持科学性、价值性、可行性、创新性原则，对本学科、本学校、本地区乃至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

## **第四条 课题申报。**

（一）申报时间：茂名市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0月份。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在该年度的申报通知中说明。

项目主持人可根据选题原则及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研究人员的专长，自行确立研究课题（也可参考省、市级的课题指南，通过论证后确立选题），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通知为准）填写《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书》一式五份，经县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

批后集中报送“市规划办”。

（二）申报条件：项目主持人一般要求具有中学高级（或小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否则，需由两名相同学科、具有中学高级（或小学副高级）的专家填写推荐意见。

（三）申报要求：

1、项目主持人（只能填一人）必须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2、项目主持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同一单位同一学科同一年度一般不得申报两个（含）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的参研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

3、未完成在研的省、市级（含市直级，下同）课题的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五条 立项审批。**对所有的申报项目，将由“市规划办”组织相应专家进行评审，依据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研究成果的价值、课题负责人的能力、研究人员的水平、研究经费保障等方面，确定立项课题。凡收到“市规划办”课题《立项通知书》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工作即可启动。

**第六条 过程管理。**

（一）市级立项课题由“市规划办”、县区教育局教研室和项目所在单位三方共同管理，日常研究工作由县区教研室和项目所在单位的教育科研部门进行组织管理，“市规划办”将不定期抽查课题的开展实施情况。

（二）课题一经立项，主持人需认真组织实施研究，包括成立课题组、制定实施方案、筹措研究经费、举办开题报告会、组织实施研究等。如因主持人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或不愿意开展项目研究的，

可以提出“撤项申请”，否则，立项后无论何种原因不开展实验研究（或弄虚作假）的，将作撤项处理，原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三）课题研究的中期须提交《中期总结》报告（表格可在“茂名市教育局”网站下载），其中纸质材料交地方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电子文稿发送茂名市课题专用邮箱：mmsketi@163.com。

### **第七条 结题鉴定。**

（一）课题研究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实现预期目标、达成预期成果的，由项目主持人填写《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五份），连同相关的佐证材料（一式一份），经地方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集中报送“市规划办”，由“市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

结题材料一般包括：《成果鉴定申请表》、《成果公报》、结题报告、中期报告（阶段性总结）、实施方案、开题报告、《申请评审书》、立项通知书、其他成果（如教师论文、专著、学生作品、荣誉证书、活动纪录、调查问卷、活动照片等过程材料）。其中，前6项为必交材料，前2项的电子版材料须发送至茂名市课题专用邮箱：mmsketi@163.com）。

（二）结题材料报送时间：每年的6月底或12月底前。（“市规划办”一般每半年组织一次课题结题鉴定工作）

（三）课题结题鉴定方式：一般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两种。课题主持人可根据需要选择（通讯或会议）鉴定方式。

课题结题鉴定工作一般由“市规划办”组织，邀请同行专家3-5名，通过通讯或会议鉴定，最后形成鉴定意见。通过结题鉴定的项目，由我室颁发《结项证书》。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者，将作

撤项处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①项目获国家级、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②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完整采纳吸收的；③主要成果主体部分被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纳的。上述情况，只需填写《成果鉴定申请表》，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茂名市教研室，经核准后发给结项证书。

**第八条 项目变更。**凡变更项目责任人、课题组成员、项目管理单位、成果形式、项目名称、申请延期、变更研究内容、撤销项目等，均须填写《茂名市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在“茂名市教育局”网站下载，打印一式两份）并报“市规划办”审批。

（一）变更主持人的：一般不予审批（主持人确因身体、病退、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的除外）。

（二）变更课题组成员的：须在结题前一年以上，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申请书标注“新成员”在课题组中的排序；经原课题组全体成员亲笔签名确认。

（二）申请延期的：由课题主持人向“市规划办”报告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一个项目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

凡不按时结题又没有提出延期申请且超过两年没有结题的（从《立项通知书》下发日期起计算，下同）该项目将作自动撤项处理，该项目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含）以上的课题。

（三）课题组举行重大活动、有重要研究成果需及时报告“市规划办”。

**第九条 科研经费。**市级课题的科研经费一般由茂名市教育局统筹

安排，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该年度没有下达课题经费的，则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条 成果推广。**课题实验结束后，“市规划办”将对优秀的科研成果加以表彰和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上一级的评奖或推荐给有关的报刊发表。

**第十一条** 茂名市教育科研课题所涉及的相关表格均可在“茂名市教育局”网站（<http://mmjyj.maoming.gov.cn>）的“教育教研”栏目中下载，咨询电话：0668-2270755。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拟稿人：伍尚康，核稿人：黄文毓、罗婷、陈建平